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THI THU (中文譯名：阮氏秋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58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00000000000004犯竊盜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5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114年2月18日17時許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114年2月18日14時58分許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112年度偵字第2816號緩起訴處分書、113年度偵字第21911號不起訴處分書、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」及「被告阮氏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：

(一)被告之犯罪動機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

(二)本案行竊手段尚屬平和以及所竊得之財物為紫色零錢筒1個及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500元。

(三)本案竊得之紫色零錢筒1個已發還與告訴人A 0 2，有贓物

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警卷第15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。

(四)被告於本案案發前，未曾因故意犯罪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（簡卷第23-24頁）。

(五)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易卷第129頁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述）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紫色零錢筒1個，雖為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，然該物已發還告訴人，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至被告竊得之現金1,5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迄今亦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

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，然本件被告並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核與刑法第95條之規定不符，要無於本案衡量驅逐出境與否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A03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文彤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【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581號

被 告 A00000000000004 （越南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00000000000004（中文名：阮氏秋，下稱阮氏秋）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7時許，在A 0 2所管領之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店內之床鋪處，見存放現金之紫色零錢筒1個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擅自拿取該紫色零錢筒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500元）後，步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店內，再將該零錢筒內之現金倒出至其個人錢包內，嗣將該紫色零錢筒攜離，

而竊取紫色零錢筒1個及其內現金得手。

二、案經A 0 2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阮氏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114年2月18日17時許，確有自上開地點擅自拿取A 0 2所有之紫色零錢筒，且其內放置1,500至1,600元現金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114年2月18日17時許，確有自上開地點擅自拿取告訴人所有之紫色零錢筒，且其內放置1,500至1,600元現金，而告訴人並無積欠被告薪資之事實。
3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114年2月22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	證明被告竊取之紫色零錢筒，於114年2月22日經警方扣押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截圖1份	證明被告於114年2月18日14時58分許，手持紫色零錢筒進入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店內，並將零錢筒內之現金倒入其隨身攜帶之包包內後，即將該包包及紫色零錢筒攜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,5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亦未據扣案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；至扣案之紫色零錢筒1個，業經警方查扣後發還告訴人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另有竊取灰色手機1支、現金8,500元（已扣除上開經認定為被告所竊取之1,500元）等物，亦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又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及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足資參照。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拿取紫色零錢筒及1,500元現金之客觀事實，惟辯稱：我當天有帶2支手機，1支是我的，1支是我女兒的，我將第1支手機放在桌上後，我又放了自己的小包包在手機上，我確定紫色零錢筒內沒有A02的手機等語，而經檢視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，雖可見被告坐下後，將手機2支陸續放於桌面上，惟因監視器拍攝畫面遭阻擋，故無從確認上開手機究係自何處取出，且因畫面拍攝距離較遠，尚難確定上開手機外觀顏色、型號及零錢筒內之現金數量乙節，有本署114年9月16日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，是本件並無其他具體事證證明被告有於前開時、地另竊取8,500元及灰色手機1支等物之事實，實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即為不利於其之認定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檢 察 官 A03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黃莉雅